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</u>(采购人名称)的<u>常州市金坛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(分包2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金坛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(分包 2)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天讯信息</u> <u>工程管理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4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63. 48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28. 76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 日期: 2023年8月4日



备注: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.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,除可填报项目外,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,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,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